

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》

申請遞交之文件指引

1. 填妥申請表及聲明書，並由管理機關主席簽署並蓋章於申請表及聲明書；
2. 並附同如下申請卷宗組成文件：
 - 2.1 管理機關主席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- 2.2 載有選出管理機關之召集書、會議記錄及出席簿副本(倘管理機關已於房屋局並獲批准會議錄的寄存，可免除申請人遞交上述憑證文件)；
 - 2.3 承攬工程公司之工程預算副本，其內載有工程報價、工程說明及支付計劃、施工期、保固期，並經公司有效簽署人代表簽署並蓋章，以及申請人簽署確認(備註：**因應共同設施工程項目可參閱相關報價單範本 REQ-01C 至 REQ-10C，或參閱《樓宇維修指引》內容**)；
 - 2.4 載有通過有關進行維修的工程、承攬工程公司名稱及工程金額及向房屋局申請“樓宇維修資助計劃”之會議錄副本；
 - 2.5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副本(備註：**適宜取得此文件才作申請**)。
3. 其他文件：
 - 3.1 陳述進行是次工程的原因；
 - 3.2 申請人與承攬工程公司關係之聲明書；
 - 3.3 監管工程的註冊技術員的身份資料，包括:姓名、註冊編號、聯絡電話等；
 - 3.4 為進行維修工程購買的保險、第三責任保險等收據副本；
 - 3.5 維修工程前各項目資料圖片及相關材料或設施目錄(備註：**按報價中的工程項目編號指示圖片或相片**)；
 - 3.6 承攬工程公司之銀行帳戶資料。
 - 3.7 管理機關進行分工之會議錄(透過管理機關進行各成員負責會務的工作會議記錄，並按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第 41 條第 4 款規定:管理機關的決定僅在過半數成員出席下方可作出，且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的過半數通過)。

注意：

1. 文件之“物業登記局發出的大廈物業登記書面報告（樓宇或單位資料）”及“申請人如屬法人，則附同之設立文件副本”，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“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”查核，故毋須遞交上述文件。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，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，以知悉有關樓齡。
2. 遞交申請表必須附同第 2 點申請卷宗組成文件。
3. 上述提及之範本，可登入房屋局網站 (<http://www.ihm.gov.mo>)，瀏覽“樓宇維修基金”轄下“樓宇維修資助計劃”的“下載區”。
4.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，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，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之資料。
5.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。